施工图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天目湖镇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成都典集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溧阳市天目湖镇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u>由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u>(甲方)委托 <u>成都典集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二、设计依据

- 1. 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3年):
- 3. 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6. 项目周边地形图及地勘报告。

三、设计范围:

项目地点为围绕大溪水库湖滨带设置的8块滩地,总面积约1.51平方公里。

四、设计要求

- (一)深化设计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和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项目相关的深化设计咨询工作。
- 1、本项目采用生态、自然的设计元素,结合周边等核心区域规划,营造出整体的湖滨带湿地与农村风貌相生态景观,充分展示生态技术与生态环境相融合的自然景象。
- 2、深化设计应从大溪水库全湖出发,结合项目区块的位置及存在问题,针对性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质净化、水土保持与护岸等生态功能,通过控源截污、生态基流改善、构建和修复大溪水库湖滨带湿地生态系统,优化植物群落结构,提高生物多样性,形成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顺畅,并能正常演替的良性生态体系。
- 3、优化现有河道入湖口湿地结构、强化重点区域处理措施,使入湖河道流域内污染物质最大限度地被吸收、去除,降解和吸附,达到逐步稳定和提高水体指标;同时结合周边自然环境及景观规划内容,塑造生态景观,美化环境,兼顾景观美学价值、经济价值等。

- 4、项目区深化设计应结合不同区块功能定位,河口湖滨带区块应重点针对上游来水污染负荷较重的问题,进行水系梳理与河道清理,营造河道生态岸坡,河口前置库和河口三角洲结构,恢复以乔灌木和挺水植物为主的半系列演替模式的植物群落。
- 5、护岸湖滨带区块应重点针对滩地近岸处坡降比较低,对水位高度较为敏感,生态退化并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局部滩地进行基底塑形并构建洲滩湿地,恢复高、中、低滩(乔灌木-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全系列演替模式的植物群落。景观湖滨带区块应重点针对工程区地形平缓,乔灌木丛生,景观效果较差的问题,通过基地地形地貌的修整,营造生境异质性并提高湖滨湿地景观。
- 6、本项目恢复与构建湖滨带湿地约33万m², 沉水植物群落约7万m², 同时构建水生生物栖息场所约10万m², 鸟类栖息地生态岛3.5万m²。湖滨带湿地重建后,恢复湿地植物种类≥20种, 生物多样性指数≥2。

(二)施工图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设计任务全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高程、水系、绿化、排水、景观等全专业设计,需满足项目生态修复、控源截污、水质改善、景观提升的目标要求并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服务要求: 合格,施工图设计效果满足甲方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期限:

- (1)地形图补测: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补测图纸等文件;
- (2)深化设计: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深化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验收:
- (3)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 (4)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与咨询。

六、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 提交施工图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 提交下列施工图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 (1) 最新地形图数据
 - (2) 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3、 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2个工作日

- 4、 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施工图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 乙方汇报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视为认可乙方所作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方案。
- 5、 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 6、 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 水、电及电讯等设备、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七、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施工图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

(一)深化设计要求:

包括区域环境和设计场地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及交通条件等;工程范围、工程规模、道路、现状建构筑物等的项目概况。

列出与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应遵循的主要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和 技术标准。阐述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和设计构思或特点,说明设计理念、空间 组织等。

进行场地高程设计、水系设计、绿化设计、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二)施工图设计要求:

主要包括: 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场地高程设计图、绿化设计图、剖面图、大样图等相关图纸。

设计最终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文本8套(A2版幅)(包括设计说明书和图纸)、电子

文件光盘1套。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 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IPG 格式文件。

(三)地形图补测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要求	数量
1	1:500或1:1000数字化地形图	纸质版	2套
2	测绘报告	纸质版	2套
3	所有测绘资料汇总	电子版	1套

八、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元, (小写) 953000.00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 (1) 合同签订3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 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小写)285900.00元。
- (2) 地形图补测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完成,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验收3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u>人民币</u>(大写)伍拾柒万壹任捌佰元,(小写)571800.00元。
- (3)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3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任叁佰元,(小写) 95300.00元。

九、知识产权约定: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 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 文字和图片材料。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的,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日历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则以应支付的金额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甲方如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利息、乙方主张经济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 支付设计费的20%赔付给甲方。
- 4、乙方原因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十一、其它事项

- 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 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 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 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u>正本一式柒份</u>, 甲乙双方各 执叁份, 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成都典集水利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经 关 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 51050187513600000285

年 月 日